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「2021 童畫苗北」繪畫比賽簡章

比賽方式

凡對繪畫有興趣之，幼兒園及國小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
參賽資格

幼兒園組：小班至大班

國小組：A組(1至2年級)、B組(3至4年級)、C組(5至6年級)。

比賽時間地點

110年4月2日(星期五)上午08:30至12:00止，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。

報名資訊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03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採預先報名制，請填妥報名表，至本中心服務台報名繳費或線上報名匯款，於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2. 報名費：新臺幣300元整。參賽者憑收款證明或發票可免費參與4月2日童畫苗北系列活動。

比賽內容

1. 比賽主題：採現場公佈。
2. 報到須知：參賽者請於是日上午08:00至08:30至現場報到，並請攜帶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檢核。
3. 收件方式：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完成之作品，請於比賽當天12:00前繳交至原報到處，逾時不收件。
4. 參賽用紙張統一由本中心提供；幼兒組、國小A組使用8K紙張，國小B組、C組使用4K紙張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繪畫用具，著色材料、畫板及抹布等相關繪畫工具(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)。
5. 繪畫使用之材料、技法不限，但限於平面創作，本活動以個人創作為主，不可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檢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，展覽之權利。

評審及評分標準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美術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評選。
2.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、繪畫技巧、創意構圖等。

決賽錄取

1. 比賽結束經評選後，於本中心官網公告各組得獎名單。
2. 參賽作品領回：於110年5月1日(六)至5月30日(日)期間，請攜帶本人健保卡或戶口名簿至本中心服務台領取，代領者請攜帶證明身份相關文件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，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有異。

獎勵

各組錄取作品，由本中心頒發獎狀、獎品及擇期安排展出。

1. 第一名：錄取1名、獎狀乙幀、等額禮券1,500元。
2. 第二名：錄取2名、獎狀乙幀、等額禮券1,000元。
3. 第三名：錄取3名、獎狀乙幀、等額禮券500元。
4. 優勝：錄取10名、獎狀乙幀、文創品乙份。

本項活動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，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，以本中心官網公佈之訊息為主。

※備註：本案相關繪畫比賽事宜，請洽展覽育成部張小姐 037-612669#525/ ycchang@miaobeiac.org。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「2021 童畫苗北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加組別	編號：___ 幼兒園組(小班至大班)			
	國小組：編號：___ A組(1至2年級)、編號：___ B組(3至4年級)、編號：___ C組(5至6年級)			
參賽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年級班別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
E-MAIL				
家長姓名	關係	電話		
聯絡資訊	緊急連絡人：		行動電話：()	
匯款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				
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(頭份分行代號0212) 帳號：021051051316				

第一聯：存根聯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「2021 童畫苗北」繪畫比賽收款證明

年 月 日

編號：_____

茲受理_____同學，參加本中心「2021 童畫苗北」繪畫比賽

報名表 報名費 新臺幣 300 元 繳件方式：臨櫃 匯款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8 日(日)止。
2.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，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或因政府重大政策導致活動延期或取消，個人因素無法參賽將不予退費。
3. 比賽時請參賽者攜帶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並提早 30 分鐘報到。
4. 發票將於比賽當日報到時，請帶此單據兌換。
5. 憑本單據或發票參賽者可免費參與 4 月 2 日童畫苗北系列活動。
6. 本案相關繪畫比賽事宜，請洽展覽育成部張小姐 037-612669#525/ycchang@miaobeiac.org。

經手人：_____

第二聯：繳款人